公司代码:688089　　公司简称:嘉必优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提示,敬请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2%。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必优	6880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标	易华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402
电话	027-67845289	027-67845289
电子信箱	zqb@cabio.cm	zqb@cabio.c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ARA和藻油DHA以及SA、天然β-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1、ARA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选育出高产菌种——高山被孢霉,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ARA产品,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和食品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ARA产品可分为油剂与粉剂两种类型,ARA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直接销售外,大部分用于加工成粉剂产品;粉剂产品是由油剂经过剪切、均质、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ARA油剂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应用场景相对较少;ARA粉剂产品要粒度、流动性、溶解性等物理性状与奶粉、运动营养品等近似,主要应用于奶粉和运动营养品中。

2、DHA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从天然海水中选育出高产藻株——裂殖壶菌和双鞭甲藻,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模拟海水环境,利用微藻合成DHA产品。DHA作为人类全生命周期的营养元素,除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外,可广泛应用于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的藻油DHA产品是根据来源,相对于鱼油来源的DHA产品命名;相对于鱼油DHA,藻油DHA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不受资源限制;具有环保安全和质量可控,可追溯等优点。随着对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仅依靠海洋鱼油作为生产来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3、SA:学名N-乙酰神经氨酸,俗称燕窝酸(Sialic Acid),唾液酸,是燕窝的主要功效成分。燕窝酸不仅在抗菌抗病毒中发挥抗菌消炎的作用,在促进神经细胞、上皮细胞、免疫细胞的发育等方面还具有提高免疫力、促进智力发育的功效。燕窝酸作为人体细胞膜蛋白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食品领域。同时燕窝酸还是一种新兴的化妆品功效成分,在滋补养颜、延缓衰老方面也有卓越功效。公司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SA,主要应用于健康食品中,包括儿童奶粉、婴童辅食、口服类营养品、调味饮料等,并且正在重点开发SA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

4、β-胡萝卜素:是一种安全的维生素A源,在机体内发挥补充维生素A、抗氧化、保持细胞活力的作用,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和健康食品领域。同时,β-胡萝卜素作为天然着色剂,可应用于果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方面。公司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高纯度天然β-胡萝卜素产品是优质的健康功能性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β-胡萝卜素作为良好的抗氧化剂,在化妆品领域存在巨大的开发潜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采购原则,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并对原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采用年度合同加订单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质量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管理、运输的护等环节进行管控,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审核和年度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最高库存及安全库存,并结合生产进度确定原料的采购进度,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发酵工序、后处理工序、微胶囊包埋工序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的生产计划,结合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个性化要求,由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柔性化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能够独立生产油剂和粉剂产品。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开展连续发酵生产,后续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在目主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及产能安排,公司部分微胶囊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由代工厂进行微胶囊包埋,加工成粉剂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用先按后款的结算方式,并一般给予客户1-3个月不等的商业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以及创新解决方案。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ARA、DHA等均为采用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生产,属于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性食品配料,同时,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食品安全全程可控、可追溯的特性,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政策倡导和鼓励发展的方向。

生物产业是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纷纷出台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生物技术作为未来着力发展的战略高技术,先后制定发布了生物产业“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促进生物技术与生物产业发展,并针对生物制造、生物基产品、生物质能、轻工业等重要部门制订专项规划,围绕生物制造重大技术需求布局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微生物基因组育种、工业酶分子定造等核心技术,以及企业生物能化技术、生物炼制技术、现代发酵工程技术、绿色生物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的重要任务。紧跟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2020年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即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在推动生物技术与其他技术相融合、推动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2020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1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017年5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生物技术领域到2020年实现整体“并跑”、部分“领跑”的宏伟目标,力求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形成生物技术产业创新体系和初具规模的生物技术产业,并继续将生物制造技术作为发展重点,将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作为前沿关键技术,微生物组技术作为前沿交叉技术,过程工程技术作为共性关键技术,支撑技术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资源、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环保和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发展。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生命健康作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大科技项目之一,生物技术产业切然是“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营养健康产业情况

营养健康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国际上,膳食营养补充剂自20世纪90年代兴起,并取得了飞速发展。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其消费主要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美国、欧洲等地区。膳食营养补充剂在各国的发展状况相差较大,发达国家市场成熟度远远大于欠发达国家,美国、日本、西欧三大市场占有全球约70%的市场。美国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发明消费国,全美国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日本是全球第二大膳食营养补充剂的消费国,全日本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

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营养健康领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要实现健康,营养健康产业必然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重,国民健康观念的不断深化,加快了国内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营养健康产业发展潜力最大、增速最快的消费市场。

国家相继颁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等一系列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到2030年国内的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超过16万亿元。

营养素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目前,营养素的化肥多国政府及营养组织以可并推荐,部分普通膳食摄入缺乏,人体自身难以合成的营养素,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健康功能食品中。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成熟进步,越来越多通过生物技术生产的营养素正不断应用在营养与健康领域,其纯天然、高效率、低污染、安全性高、节约资源等特点,使得生物技术在营养素的领域逐步替代化学合成的方式。

营养素产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天然植物提取法或化学合成法。微生物发酵法是通过微生物的发酵生产目标产物的方法,微生物发酵法对技术要求较高,不但需要特定的优质菌种,而且发酵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具有工艺条件温和、生产安全、设备通用性高等特点,对某些食品营养强化剂,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具有产品效率高、单位能耗低、对环境的污染小等优势。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容易受气候、产地等因素影响,动植物中产品含量低、大规模生产困难。化学合成法主要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将化工原材料经化学反应,合成得到目标产物,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产品生理活性低等问题。

(3)行业技术情况

微生物作为一种资源越来越被更多的人认识和重视,目前被人类知道的微生物仅占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不到10%,而被开发利用的不足1%。微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是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人口剧增、资源匮乏、环境恶化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微生物发酵法获取我们需要的营养素,由于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主流,化学合成法正逐步被淘汰,国外国家已限制使用。我国《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2012)中允许使用ARA、藻油DHA化合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产品。目前,帝斯曼、嘉必优等国内外主要企业均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公司作为最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产业化的企业,在营养用品、外公设备、工艺流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ARA、DHA的企业之一,是国内产品种类齐全、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在ARA、DHA等产品的应用、市场开拓、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854.40万元,净资产为4,499.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0,148.48万元,净利润为731.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人士独资)

法定代表人:泰明凌

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1日

主要股东:CATHAY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泰明凌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3001,3002,3003A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570.72万元,净资产为-108.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491.57万元,净利润为-649.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马奔担任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荣荣担任上海凯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14.30%股权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Midcap)Fund),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是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上年同期同类别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年同期与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同类别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上年同期同类采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年同期与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同类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年同期与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同类采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上年同期与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同类采购关联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销售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定制的产品,如脑苯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所需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易德伟、刘启林、殷兰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过去一年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位公允,公司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已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就公司拟收购中科光谷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中科光谷的前次投拍程序相关材料、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以前次收购时的公开资料结果为依据,符合定价公开、公允的原则。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持有的25%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科光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以中科光谷为依托,全面推进燕窝酸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源于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必要性,我们开始查阅了前次收购中科光谷11%股权时的相关资料材料,认为本次收购采取与前次收购中科光谷11%股权时通过公开竞拍程序确定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姚建铭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302,161.19
加:2020年1-12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8,863,452.06
加:2020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1,177,998.53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948,402.08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22,660,076.53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5,735,133.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200,499,617.10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303,417,338.38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141,818,177.68
合计		645,735,133.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1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1516期	27,000.00	2020.1.10-2020.7.10	27,000.00	3.65%	491.40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435824期	27,000.00	2020.7.16-2020.10.14	27,000.00	2.90%	193.0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9期	27,000.00	2020.10.19-2020.12.31	27,000.00	2.80%	151.20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9-2020.4.10	19,000.00	3.70%	177.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4.13-2020.10.13	19,000.00	3.62%	344.8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0.15-2020.12.30	19,000.00	2.80%	110.77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1.14-2020.4.15	14,000.00	3.61%	127.40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6-2020.7.17	14,000.00	3.48%	122.8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7.21-2020.9.28	14,000.00	2.91%	80.34
七天循环利	七天循环利	七天循环利	13,988.44	2020.9.30-2020.10.9	13,988.44	1.49%	5.1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10.12-2020.12.28	14,000.00	2.77%	87.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891.49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分别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边际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理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4.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3.审批程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2422447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少数股东姚建铭持有的2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姚建铭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4224475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自然人姚建铭系公司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自然人姚建铭系公司监事,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武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故姚建铭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姚建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所研究员、合肥科学家会议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安徽创智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信鑫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铜陵中科聚鑫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荣科恒阳